

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
第二十八次會議
討論摘要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1 樓 1112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黎錦棠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主席)
劉國良校長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
黎妙儀校長	政府中學校長協會代表
連鎮邦校長	香港中學校長會代表
孔偉成校長	津貼小學議會代表
陳張燕媚校長	官立小學校長協會代表
甘艷梅校長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代表
梁永鴻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伍達仁校長	「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代表
周璜鋁校長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代表
董守中老師	中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代表
喬慧儀老師	小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代表
郭俊泉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復康總主任
梁惠玲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代表
羅陳瑞娟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肢體傷殘人士服務網絡代表
譚靜儀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視障人士服務網絡代表
黃何潔玉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聽障人士服務網絡代表
鄔素嫻女士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代表
陳倩雯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
馬陳其美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代表
伍敏姿女士	專注不足/過度活躍症(香港)協會代表
莫鳳儀太平紳士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
冼權鋒教授	香港教育大學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總監
梁敏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教授
李敏尤醫生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顧問醫生
植頌匡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黃婉燕女士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3)
梅建邦先生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4)

列席者

黃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3)
陳輔民先生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
李瑞霞女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西)
許護安女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
馬楚賢女士	教育局專責教育主任(聽覺服務)3
宋蕾女士	教育局專責教育主任(聽覺服務)51
李張靜儀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
楊凱欣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3)2
凌敏聰先生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3)22
蘇建群先生	香港教育大學特殊教育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項目經理

秘書

張妙儀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3)3
蘇慧明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1

討論重點

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二十七次會議記錄。

2. 續議事項

2.1 新一屆的工作小組成員更替已順利完成，主席歡迎以下新成員加入：

i) 家長組織代表

-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 - 陳倩雯女士

ii) 大專院校代表

- 香港理工大學代表 - 梁敏教授

iii) 其他政府機構代表

- 社會福利署代表 - 陳麗珠女士

iv)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代表(本屆新增代表)

- 中學代表 - 董守中老師
- 小學代表 - 喬慧儀老師

2.2 主席感謝上一屆工作小組成員積極參與會議及提出寶貴的意見和建議，幫助促進香港中、小學融合教育的發展。

3. 檢視「學習支援津貼」的發展

3.1 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高級教育主任簡介「學習支援津貼」的概況如下：

- i) 在2003/04學年之前，學校主要採用「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分別照顧計劃下特定類別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前者亦一直支援成績稍遜的學生。教育局在2003/04學年推出新資助模式，向公營普通小學提供「學習支援津貼」以推行「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支援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成績稍遜的學生；其後於2008/09學年向公營普通中學發放「學習支援津貼」。在實施「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學校須在政策、文化及措施上作出配合，並按推行融合教育的五個基本原則，即及早識別、及早支援、全校參與、家校合作和跨界別協作，靈活運用校內資源，並採用「三層支援模式」照顧全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ii) 「學習支援津貼」讓學校更靈活地運用資源支援學生，例如學校因應每年不同類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及支援需要，增聘教師或教學助理、外購專業服務以引入專業知識或提供不同形式的支援服務等，針對性地以「三層支援模式」支援學生，更切合學生的需要。

3.2 主席邀請與會者就下列四項有關「學習支援津貼」的發展方向，發表意見，有關意見歸納如下：

- 3.2.1 基本津貼的設置或減弱學校識別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的動機，如何改善「學習支援津貼」的撥款安排，讓有需要的學生獲得適切的支援？
 - i) 有校長及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代表表示，基本上學校會按學生的需要，決定合適的支援層級。學校不會因為基本津貼的設置，減弱識別需要第三層支援學生的動機。
 - ii) 有家長代表指儘管學校會告知家長其子女的支援安排，學生在哪種情況下會獲第三層級支援，家長並不知悉。家長期望獲得更多資訊。
 - iii) 教育心理服務(新界西)組高級專責教育主任回應現行接受第三層級支援的學生，學校是需要與家長於該學年內進行三次會議。學年初，學校就學生的學習需要為學生擬訂個別學習計劃，並在會議中與家長商討計劃的學習目標、預期成果和執行上的分工；學年中，學校和家長就計劃的成效作中期檢視，按需要修訂相關目標和策略；學年終，雙方再檢視計劃的整體成效和預備下學年的支援。她觀察到學校各有校本

安排，例如在會前結集教師和家長的關注點和初步建議、會前擬訂個別學習計劃的初稿作討論藍本、聚焦檢視計劃的策略和成效等，善用會議的時間，讓相關教師亦可以騰出時間出席會議並提出意見。

- iv) 有小學校長代表表示，公營小學在每年學期初，教師需要觀察每名小一學生的學習及行為表現，及早識別懷疑有學習困難的學生，為他們提供學習支援。至於小二至小六的學生，若教師懷疑學生有學習或適應困難，可轉介給教育心理學家作評估。教育心理學家和學生支援小組會在評估後，和家長面談並講解評估結果和討論相關的跟進。學校會根據會上的建議為學生作出適當的支援安排及檢視所需的支援層級。
- v) 主席補充，在全港公營小學已有及早識別和及早支援的機制，有效地協助學校及早識別懷疑有學習困難的學生，並為他們提供適時的支援。
- vi) 有校長代表表示額外資源對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工作十分重要。如取消基本津貼的安排，便需相應提升第三層支援的個別津貼額，讓學校有足夠的資源為學生提供支援服務。

3.2.2 學校運用「學習支援津貼」逐年聘請合約教師，或影響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知識和經驗的傳承，如何改善有關情況？

- i) 有校長代表表示，現時「學習支援津貼」按年發放，學校一般逐年聘請合約教師或外購服務。故此，教育局可考慮一次性發放三個學年的「學習支援津貼」，方便學校作較穩定的人力安排以為學生提供支援服務。
- ii) 有社聯代表提出參考「賽馬會喜伴同行計劃」的三年撥款安排，讓負責的非政府機構到學校為學生提供專業服務。
- iii) 有家長代表指出，如學校因服務合約的更替，轉換服務提供者，新舊服務提供者之間要做好工作交接，否則會影響對學生的服務。
- iv) 大專院校代表認為優質的支援策略應以實證為本，並讓學校知悉有關的策略。主席補充，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已載列有關資訊。

3.2.3 如何優化「學習支援津貼」以協助取錄甚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i) 有校長代表認為學校取錄甚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有相對的資源讓學校為學生提供支援服務，建議「學習支援津貼」不設上限。

- ii) 有委員表示，支援學生不一定單靠額外津貼，學校可以發掘更多的資源，如家長(家長義工)和同學(朋輩導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3.2.4 如何推動開辦「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或「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全面採用「學習支援津貼」？

- i) 有校長代表表示，「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下的常額教師，大多具有豐富的經驗，能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穩定及具質素的支援服務。另一校長代表表示，「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的教席列入編制內，學校是歡迎的，而「學習支援津貼」可讓學校靈活安排校內資源為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亦同樣受學校歡迎。如「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為「學習支援津貼」所取代，就需要處理因此而產生的編制內教席的調整。如果可以讓學校在自然流失的情況下調整超額的教席，可減少對教師士氣的影響。如讓學校以「學習支援津貼」轉換編制內的教席，有關如何換算等問題則需要考量。

3.2.5 教育局副秘書長(3)表示，局方一直檢視「學習支援津貼」的推行和發展，融合教育工作小組提供了一個合適的平台，讓持份者發表意見。教育局會整合各持份者的意見，予以考慮，並適時匯報進展。

4.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促進家校合作的措施

4.1 教育心理服務(香港)組高級專責教育主任介紹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促進家校合作的措施如下：

- i) 為了讓家長更全面地理解學校的支援機制、安排和跟進，教育局編製了一份《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及有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家長資源》單張供家長參考。單張闡釋了有關融合教育的主要政策和措施，包括「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角色和三層支援模式等，亦介紹教育局提供的專業支援，包括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和言語治療服務，以及家長的角色等。
- ii) 過往有家長組織反映索取評估報告複本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較複雜，難於填寫，教育局將會制定新的索取表格，方便家長填寫。家長填妥索取表格後連同需要的證明文件交回學校處理，而學生接受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家長同意書亦一併更新，有關索取報告複本的方法分別於家長同意書和家長資源單張上列明。

4.1.1 就促進家校合作的措施，與會者表達的意見及回應如下：

- i) 主席回應，教育心理學家到校提供預防性、發展性及補救性等支援工作。如順應家長的要求不需要申請程序以索取評估報告，一方面可能影響資料的保密性，另一方面教育心理學

家必須經常在短時間內集中精神完成評估報告，若他們需重新調配其工作安排，有可能影響整體服務的質素。教育局透過是次優化《查閱資料要求表格》，期望能便利有需要的家長取得報告的同時，而索取報告的數字亦不會大幅增加。

- ii) 有家長代表表示，家長索取報告複本的目的，是藉著報告內容了解子女的強弱項，從而培育孩子潛能，建立個人自信。學生往海外升學或申請殘疾人士登記證亦需要有關評估報告。
- iii) 主席稱理解家長索取報告的作用，並指出評估摘要和評估報告均列有評估結果及支援建議，待教育心理學家人手改善後，有關索取報告複本的安排便可以再優化。
- iv) 有校長代表表示，評估報告只是學生檔案中其中一份資料。學校的學生支援小組會與家長面談，交代報告結果及商討支援方案。有關的評估報告、學習記錄和教學建議等均存入學生檔案內，待學生升讀中學時，取得家長同意後，便轉交其學生檔案予新入讀的學校，以便該校了解學生的學習需要，並安排適切的支援。
- v) 有校長代表表示，家長可以按需要提出申請索取學生的評估報告複本。而學校聽取教育心理學家的建議後，一般會即時跟進個案，不會待收到學生的評估報告後才作跟進。學校亦會與教育心理學家和家長商議，平衡評估及支援工作的要求。
- vi) 有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回應指出學校就懷疑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會先取得家長同意才給予學生學習上的支援，而《家長同意書—轉交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內容複雜，教師往往需要花相當時間才能讓家長明白同意書的內容。
- vii) 主席欣賞學校對懷疑有學習困難的學生以先支援、後評估的做法。而就上述提及的同意書，局方會作檢視。

5. 分享在推動融合教育的工作、角色、溝通網絡及提供的支援

5.1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總幹事分享於 2017 年初收集「聽障網絡」委員就聽障學生入讀普通學校面對的困難及改善方案的建議如下：

- i) 首先，在助聽器及設備方面，該會建議教育局可考慮為植入人工耳蝸的學生提供資助，以應付外置言語處理器的保養及維修；資助就讀普通幼稚園的聽障學生的無線調頻系統；提供助聽器至大專教育並以資助券的形式向聽障學生提供助聽器。
- ii) 在學校支援方面，該會建議學校可考慮豁免所有聽障學生的聆聽

考試及分數計算，並為聽障學生提供適當的支援，例如：座位安排、輔導教學課、言語治療訓練及平等參與課外活動的權利等。

- iii) 該會更認為教育局應降低聽障兒童學校的收生門檻，尊重家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所作出的入學選擇權利。
- iv) 該會亦建議教育局為支援聽障學生制定指引，強化教師及教學助理支援聽障學生的果效。此外，教育局亦應繼續鼓勵跨界別協作，於各區設立專業團隊支援聽障學生。

5.1.1 就聽障學生入讀普通學校面對的困難及改善方案的建議，與會者表達的意見及回應如下：

- i) 就資助人工耳蝸外置言語處理器的保養及維修，主席回應醫管局及教育局各司其職，人工耳蝸為醫療儀器，自 2013 年 4 月起，醫管局已把更換人工耳蝸外置言語處理器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非藥物資助項目，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經濟援助。
- ii) 就資助普通幼稚園聽障學生的無線調頻系統，主席回應稱，據他的了解，幼稚園老師一直按照「從遊戲中學習」的概念教導學生，教師與學生的溝通距離相對較近。教學活動進行時，教師會運用說話、手勢、身體語言及視覺提示等方法和學生互動，亦會按學生需要靈活編排座位，以照顧學習差異；因此，幼稚園教師和聽障學生需要使用無線調頻系統溝通的情況並不常見。
- iii) 就教育局為聽障學生提供助聽器方面，主席表示教育局一直是按政府的物料採購程序指引，透過公開招標形式由政府集體採購助聽器及其相關的服務，為有需要的聽障學生提供適合他們的助聽器。教育局會確保投標商的建議書完全符合教育局的規定後，才考慮價格。言語及聽覺服務組高級專責教育主任亦表示教育局一直重視助聽器的質素，並會繼續跟進學生使用助聽器的情況。
- iv) 就提供助聽器至大專教育，主席回應在院校自主的前提下，專上院校可自行決定如何調配資源以支援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生資助辦事處亦會為合資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經濟援助。
- v) 就豁免所有聽障學生的聆聽考試及分數計算，有校長代表表示學校一般會參考專家的意見，為所有個案作個別考慮，不是所有聽障學生均需要豁免聆聽考試或分數計算。

- vi) 就聽障學生平等參與課外活動的機會，有校長代表表示學校不會限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及課堂的權利，反之會告知學生參與相關活動的潛在危險，讓家長和學生自行決定。有另一位校長代表表示，學校會採用由資深教師分享有效的支援策略、座位安排和朋輩支援等相關的措施協助聽障學生學習。
- vii) 就降低聽障兒童學校的收生門檻，主席回應隨著科技的進步和醫療系統的發展，包括人工耳蝸、腦幹植入、中耳植入等技術和助聽器質素的提升，加上新生嬰兒聽力普查及早期的聽覺康復訓練，聽障兒童辨別不同語音及語言理解及表達的能力大大提高，可以入讀普通學校的聽障學生數目逐漸增加，故令聽障兒童學校的收生數字下降。教育局沒有改變聽障兒童學校的收生標準，有嚴重或深度聽障的學生，或因聽障影響而未能建構足夠語言能力的學生，經醫生及聽力學家的專業評估，及徵得家長同意後，會被轉介至聽障兒童學校就讀，接受更適切的支援。
- viii) 就加強教師的培訓，主席表示教育局為在職教師提供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其中的一個專題課程涵蓋照顧聽障學生所需的知識和技巧。言語及聽覺服務組高級專責教育主任補充，教育局不時舉辦工作坊、研討會、講座和經驗分享會等，提升校長、教師、教學助理及專業人員對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聽障)學生的認識和了解，包括無線調頻系統的使用、管理和購買等。
- ix) 有校長代表表示，透過講座、教育局督學的協助等，學校在為聽障學生申請增補基金購買無線調頻系統及在學校使用方面大致順利。
- x) 就有聽障學生在學校遇到學習困難，言語及聽覺服務組高級專責教育主任鼓勵家長和學校多作溝通，而負責個別學校的教育局督學亦可協助家長了解學校提供的支援方案。另外，言語及聽覺服務組將會推出一個支援聽障學生的資源套，加強學校對聽障學生的支援。

6. 推廣融合教育及共融文化

6.1 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高級督學介紹推廣融合教育及共融文化的近況如下：

- i) 最新三期的「融情」，分別為第 39 期《花開滿園 才藝盡展》、第 40 期《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及第 41 期《讓自閉症孩子從遊

戲中學習及成長》，均上載至教育局網頁，供公眾人士瀏覽，歡迎委員向所屬團體的會員介紹。

- ii) 2016年11月起，在星島《親子王》連載一系列十篇有關培育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文章，至2017年11月已刊登了七篇文章，歡迎有興趣人士到星島網站及教育局網站瀏覽。

6.2 主席邀請委員集思廣益，就如何可以有效地推廣學校和不同持份者推動融合教育的良好做法，在下次會議中分享。

7. 其他事項

7.1 有家長組織代表認為家長對子女在校接受的支援層級沒有表達意見的渠道，要求檢視融合教育，並立法規管。

7.1.1 主席回應，就立法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建議，不同地區或國家有不同的做法，由於各地的需要及背景均不盡相同，不同的制度和做法亦產生各種各樣的問題。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及《教育實務守則》，本港教育機構歧視殘疾人士即屬違法。因此，所有教育機構都須為合資格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換言之，現行的香港法律基本上能有效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權利。他表示，教育局會繼續努力提升各項支援措施的效能和教師照顧的專業能力，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得到更適切的支援。

7.1.2 主席繼續補充，政府採用「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他們入讀特殊學校，接受加強支援服務；至於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會入讀普通學校。大部份的學校抱着熱誠的心推行融合教育，只有一少部份的學校仍有不足的地方，個別不足的情況可容後商討。

8. 是次會議於下午一時結束。

9.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